



HUQQICAPITALCO LEDINCHINA

华旗资本（中国）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华旗资本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11月1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全奎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6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上海允系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上海允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借款3,000万元。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上海允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发生存贷款情况。
- 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拟与上海允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借款3,000万元。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7%。由于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允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联公司名称：上海允系实业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场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

法定代表人:俞全奎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从事建筑工程科技领域内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由设备租赁、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进出口代理、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财务公司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管理,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该项交易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甲方):苏州华旗投资有限公司 贷款人(乙方):上海允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因本合同(二)、1 条款的需要,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借款,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合同法》、《贷款通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借款种类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二)借款用途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

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三)借款金额和期限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币种)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

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具体提款日和还款日。

3、以双方办理的借据上所记载的实际日期为准。如有变更,依主合同之约定。

(四)借款利率和计息

1、本合同项下借款自提款日起依据实际借款天数按日计息(日 利率=年利率/360),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结息 日为公休日、节假日的,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按照年利率为 3.828%的固定利率,合同期内不调整。

(五)担保

1、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历史关联交易情况: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上海允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发生存款借款情况。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1月14日,公司2016年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与上海允系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1名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项关联交易议案,1名关联董事俞全奎未出席本次会议,回避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该项关联交易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1名独立董事,就公司与上海允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 1、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 2、公司拟与上海允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均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 3、上述关联交易的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2016年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俞全奎 / (董事长)

张海娟 / (董事)

刘宝 / (董事)

俞鲲耀 / (董事)

陈军 / (董事)

张海芹 / (董事)

特此公告。

华旗资本(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4日

